

第六章

上訴

第一部分：就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

6.1 任何人士聲稱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就選舉結果（包括資審會的決定），以上訴通知書的方式向審裁官³⁸提出上訴，但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質疑界別分組選舉的上訴只可基於下列理由提出：選舉主任按照《選管會條例》訂立的現行規例，宣布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因為：

- (a) 該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 (b) 在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及附表第 39 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3 條]

6.2 上訴通知書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有關選舉結果的日期之後的七日內送抵審裁官。如在提交上訴通知書限期當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有關限期將順延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行政長官選舉條

³⁸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 條]

例》附表第 39(2)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2A 及 3(4)條]

第二部分：就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提出的上訴

6.3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³⁹的規限下，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因下列理由並無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a) 該名獲提名人並無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提名人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6)條作出決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獲提名人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⁴⁰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述書面申述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之後的七日內送抵審裁官。如在提交書面申述限期當日

³⁹ 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

⁴⁰ 暫行委員登記冊適用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正式委員登記冊則適用於界別分組補選。

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有關限期將順延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2A 及 4 條]

第三部分：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6.4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⁴¹的規限下，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下列理由並無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a) 該名當然委員並無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⁴²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1)條]

6.5 此外，如某人被資審會裁定其當然委員的登記屬無效，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的規限下，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

⁴¹ 見註腳 39。

⁴² 見註腳 40。

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2)條]

6.6 本章第 6.4 及 6.5 段提及的書面申述須在有關日期之後的七日內送抵審裁官，有關日期是指：

- (a) 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或
- (b)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作出有關裁定的，則：
 - (i) （若登記被裁定為有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4)條所指的有關公告刊登日期；或
 - (ii) （若登記被裁定為無效）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3)條]

如在提交書面申述限期當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有關限期將順延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2A 條]

第四部分：上訴聆訊及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6.7 當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舉行聆訊。在聆訊中，上訴人、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有關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或有關當然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向審裁官作出申述，或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獲其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其出席聆訊及作出

申述。就某人的當選、宣布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受質疑的個案，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或應否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為最終裁定。如有需要，審裁官須在聆訊後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將該項判定納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⁴³內。另外，審裁官可覆核之前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或重新裁定（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8 及 10 條]

⁴³ 見註腳 40。